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玉 珍

代 理 人 李 靜 怡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代 理 人 王 姍 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進 淵

代 理 人 徐 雅 琳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代 理 人 陳 映 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代理人 喬湘秦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李玉珍准予復權。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0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21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22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23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下稱
24 消債條例）定有明文。

2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
26 字第11號裁定免責確定，茲因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27 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28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消
29 債職聲免字第11號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卷宗全卷核閱屬實。
30 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依前揭說明，其向本院聲
31 請復權，於法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民事庭 法官 藍家慶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張彩霞